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4〕337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长治屯留李高站 35 千伏 主变增容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山西长治屯留李高站 35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长治市容海智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建设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项目编码：2406-140400-89-05-812936。

二、项目名称：山西长治屯留李高站 35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

三、项目性质：扩建。

四、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李高变电站内。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主变部分：更换 1#、2#主变，采用两卷有载调压自冷变压器，单台主变容量 20000kVA，电压等级为 35/10kV。

（二）35kV 部分：

1.新建 35kV 高压配电室一座，本期新建 35kV 开关柜 8 面；

2.拆除 35kV 站用变 2 台，更换为 10kV 户外站用变，容量均为 100kVA。

（三）10kV 部分：

新建 10kV 高压配电室及二次设备室 1 座，本期新建 10kV 开关柜 28 面。

（四）电容器部分：

本期新增 1#、2#主变配套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各 1 组，容量为 1000kvar。

（五）变电站全站二次综自及保护改造。

六、建设期：7 个月。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784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八、相关支持文件：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将平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117 项电网项目纳入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的通知》（晋能源规发〔2024〕72 号）等相关文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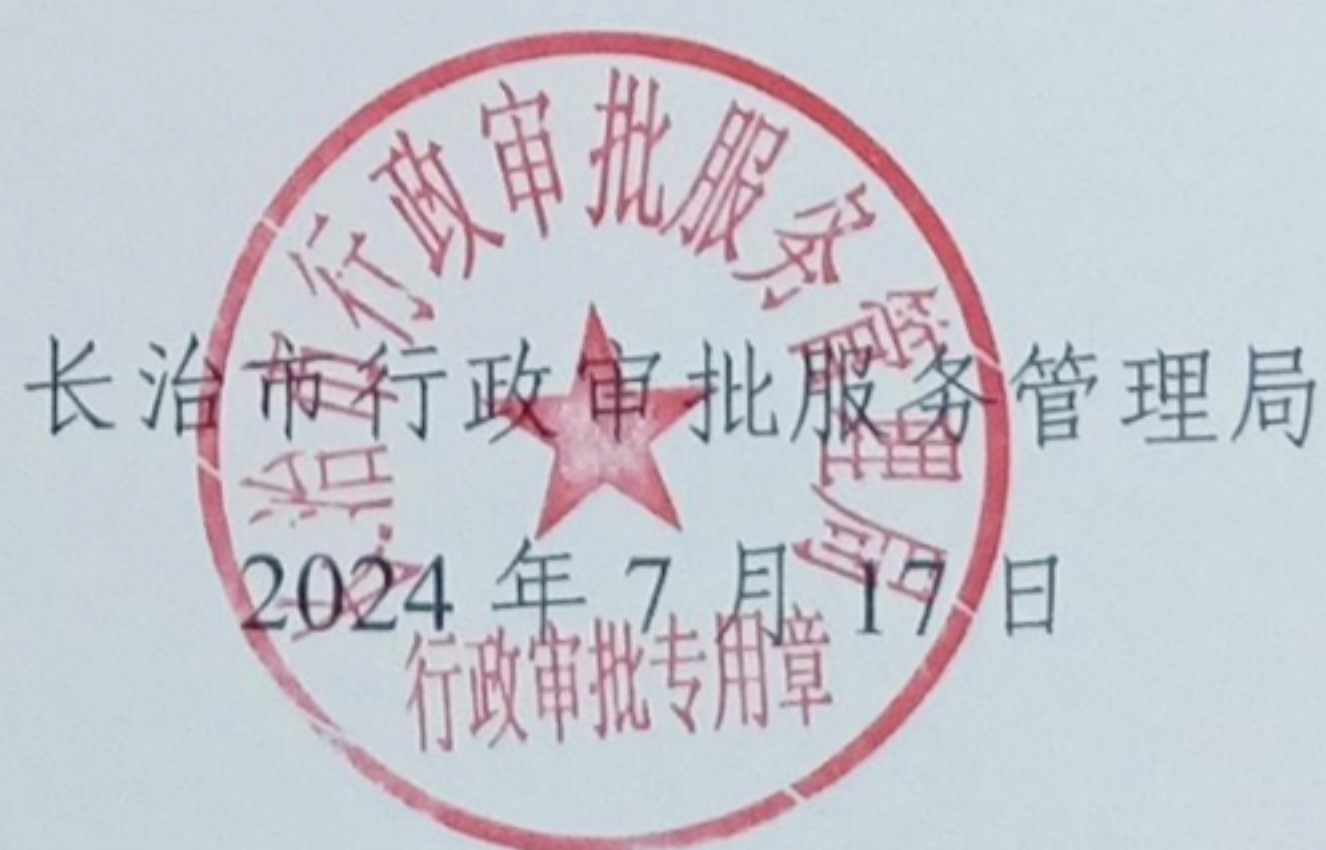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或者重新办理核准的手续。

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我局不再对本项目节能情况进行专项审查。

十一、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未办理齐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在项目核准批复或者同意变更批复之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只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者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招标：2024-13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长治屯留李高站 35 千伏主变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和设备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和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五、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
治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管
理
局
（
章
）

行
政
审
批
专
用
章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统计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